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购买 999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C260F00E

采 购 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TC260F00E
2. 项目名称： 购买 999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4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购买 999 院前 医疗急救服务 项目	4000	1 项	供应商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在 120 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急、危、重患者现场抢救、监护转运、途中紧急救治、院前院内交接等为主的医疗活动以及搬抬服务。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每天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十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②环境标志产品；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等。

2. 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 CA 实数字证书情况或电子营业执照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上述文件应按照招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2.6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接收响应文件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须递交正本：1 份、副本：6 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PDF 及 WORD 格式各 1 份。其中：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与响应文件共同递交。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武鑫 010-555326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1A 室

联系方式：(010) 62108001、62108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卉卉、韩颖、杨凡、赵淑敏

电 话：(010) 62108001、62108186

电子邮箱：hanying@cntcitc.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d></tr><tr><td>购买 999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td><td>卫生</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购买 999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	卫生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购买 999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	卫生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_3_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11.8490 万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户：95588 5020 0002 23440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接收响应文件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须递交正本：1 份、副本：6 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PDF 及 WORD 格式各 1 份。其中：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与响应文件共同递交。 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6.1	谈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十会议室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按标准下浮18%收取。 缴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12.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上述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响应文件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3.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保证金复印件”、“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3.3 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评审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评审。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件并加盖公章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如有）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或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将本市院前医疗急救号码统一为“120”，实行统一指挥调度，实现一个急救号码面向社会服务，将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人员纳入 120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系统，全面提升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下文。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项）	是否接受进口
1	购买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	1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在 120 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急、危、重患者现场抢救、

监护转运、途中紧急救治、院前院内交接等为主的医疗活动以及搬抬服务。

二、服务目标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呼叫满足率不低于 98%；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平均出车单次成本 650 元；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平均反应时间小于 12 分钟；2 分钟出车率不低于 98%；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 98%。

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救护车应配备医师、护士、驾驶员和担架员各 1 名，具备为急危重患者提供搬抬服务的能力。

三、服务要求：

（一）符合统一规划和建设标准。

设置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工作站，应当符合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规划。现有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工作站设置不符合规划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规划组织调整。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工作站的建设应当符合统一的标准。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得擅自停业、中断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每辆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救护车应配备医师、护士、驾驶员和担架员各 1 名，具备为急危重患者提供搬抬服务的能力。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医师应当依法取得医师执业资格并符合相关要求。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护士，应当依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驾驶员、担架员应当经过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组织的急救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遵守统一服务规范。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急救业务培训。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建立院前救护车定期查验和报废制度，保持车况和车载医疗设备、物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确保车辆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院前救护车应当统一喷涂院前医疗急救标识和呼叫号码，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志灯具和警报器，不得用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的其他活动。

供应商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应当按照全市统一的规划设置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急救工作站，遵守统一的服务规范，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考核。

（三）落实全流程管理。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急救人员应当及时接听派车电话，在规定时间内出车；及时与患者及其家属取得联系，询问病情、指导自救；按照医疗急救操作规范对患者实施救治，并将患

者及时转运至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按照规定标准收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费用，不得因收费问题延误救治。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做好医疗急救信息的登记、保存、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并按照规定报送市卫生行政部门。

（四）规范患者转送。

依法依规规范服务。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根据患者情况，遵循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及其家属意愿的原则，将患者及时转运至具有相应急诊抢救能力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患者被送达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后，急救人员应当与接诊医生、护士交接患者病情、初步诊疗及用药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规定填写、保存病情交接单，不得泄露患者任何信息。。

四、服务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五、服务验收标准及资金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年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分次支付。按照绩效考核内容，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80 分-90 分，扣除 5%，60 分-80 分，扣除 10%，不到 60 分，扣除 20%。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需报出单次出车费用，单次出车补助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出车量为准并进行结算。

七、绩效考核打分表：

2026 年度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院前急救服务绩效考核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及考核方法/渠道	考核得分
1. 院前业务运行	1.1 急救资源配置与管理	1.1.1 值班救护车 24 小时运行情况	院前急救值班救护车在值班任务期间应车况良好，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发生车辆故障问题。	建立救护车定期维修保养和应急调用制度，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因车辆机械或驾驶原因造成救护车停驶且无备用车、影响急救任务执行效率。	5	评分标准：达标得满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值班救护车停驶等问题，不扣分。由于车辆机械或驾驶原因造成值班救护车停驶、且未启用备用救护车的，每发生 1 例扣 0.05 分；年度内累计发生 10 次以上的，则不得分。 方法/渠道：查看红十字会工作材料	
		1.1.2 急危重症救护车急救人员配置情况	执行现场危重症急救任务的救护车车组人员，应按照 1 名医生、1 名护士、1 名司机、1 名担架员的配置标准规范配置。人员配置达标率=符合配置的急危重症救护车车次/危重症急救出车次数*100%=100%。	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5	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人员配置达标率*指标总分值；执行危重症任务的救护车组人员配置齐全，达标率 100%得满分，每少 1%，扣 0.5 分，达标率<90%不得分 方法/渠道：查看红十字会院前急救人员值班记录	
		1.1.3 救护车车载药械及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院前医疗急救用途的救护车，值班期间其车载药品、耗材、医疗设备以及信息通讯技术设备的配置不得低于各项基本配置要求。	符合配置标准	5	评分标准：达标得满分；每发现 1 辆车不符合，扣 0.5 分。 方法/渠道：查看红十字会工作材料；现场抽查救护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及考核方法/渠道	考核 得分
	1.2 急救服 务规范落实	1.2.1 救护车 专职驾驶员急 救技能培训考 核合格率	培训考核合格率=救护车专职驾驶员培 训考核合格人数/救护车专职驾驶员总 人数*100%。	100%	3	评分标准：培训考核合格率为 100%得满分，每 少 1%扣 0.3 分。 方法/渠道：查看红十字会培训考核工作材料	
		1.2.2 担架员 急救技能培训 考核合格率	培训考核合格率=担架员急救技能培训 考核合格人数/担架员从业人数*100%。	100%	3	评分标准：培训考核合格率为 100%得满分，每 少 1%扣 0.3 分。 方法/渠道：查看红十字会培训考核工作材料	
		1.2.3 救护车 标识及使用规 范	院前医疗急救用途救护车应按规范喷 涂救护车标识并保持标识清晰，安装有 符合标准的标志灯具、警报器、计价器， 救护车装置合格率=符合装置规范标准 的救护车/院前医疗急救工作中可使用的 全部救护车*100%	100%	5	评分标准：合规率 100%得满分；每发现 1 辆车 不符合，扣 0.5 分。 方法/渠道：查看红十字会年度内开展救护车检 查结果；现场抽查救护车	
		1.2.4 院前医 疗急救服务收 费规范	院前医疗急救用途救护车，车内明显位 置应粘贴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公示， 值班期间救护车计价器状态良好，能 保证正常使用。车组人员严格执行院前 医疗急救收费管理制度，按标准收费并 提供票据和清单。能够按照服务对象需 求提供电子支付服务。院前医疗急救服 务收费符合规范达标率=收费符合规范 次数/服务次数×100%。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收 费符合规范达标率 =100%	7	评分标准：达标率 100%得满分，达标率每下降 1%扣 0.7 分。 方法/渠道：查看红十字会工作材料；现场抽查 救护车	
	1.3 院前急 救服务能力	1.3.1 现场急 危重症任务 2 分钟出车率	2 分钟出车率=急危重症救护车接到调 度的现场急危重症任务派车指令的时 刻到救护车出动的时刻间隔小于等于 2 分钟的车次/现场急危重症任务数量 *100%	≥98%	8	评分标准：2 分钟出车率≥98%，得满分；每降 低 0.1%扣 0.08 分；2 分钟出车率<80%，此项 不得分。 方法/渠道：从北京急救中心调取数据	
		1.3.2 院前医 疗急救服务平 均反应时间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平均反应时间小于 12 分钟	≤12 分钟	8	评分标准：平均反应时间≤12 分钟，得满分； 未达 12 分钟，优于全市平均水平，扣 2 分；低 于全市平均水平扣 4 分；超过 20 分钟，不得分。 方法/渠道：从北京急救中心调取数据	
		1.3.3 区域呼 叫满足率	按规定区域急救任务接警后有车可派	≥98%	5	评分标准：满足率≥97%，得满分，每降 0.1%， 扣 0.05 分，如低于 80%不得分。 方法/渠道：从北京急救中心调取数据	
	1.4 急救医 疗质量管理	1.4.1 医疗质 量与安全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我市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标准和规范的 组织内部编制并执行的医疗急救医疗、 护理等质量与安全管理体制体系（包括 但不限于行为规范、技术操作规范、工 作制度、委员会机制等）	建立健全院前医疗急 救服务质量与安全管 理制度体系。	6	评分标准：有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体制体系， 有制度修订调整、有落实质量管理与控制的检 查记录、会议记录等得满分。没有制度体系且 年度内无检查工作记录的不得分；年度内发生 完全或主要责任医疗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方法/渠道：查阅红十字会相关制度资料和工作 检查记录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及考核方法/渠道	考核得分
		1.4.2 病历与医疗文书管理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我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规范的病案和医疗文书管理制度。	病历管理与医疗文书书写符合有关规定	8	评分标准：有健全的院前医疗急救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病案部门与人员，对形成的病历质量和医疗文书书写规范进行定期检查与评估，得满分。因病历不规范问题造成医疗纠纷的，每发现1例，扣0.04分；因管理不当造成病历损毁和丢失，并引发重大影响的，每发生1次扣0.2分。 方法/渠道：查阅红十字会相关制度资料、病历及医疗文书检查记录材料	
		1.4.3 药事与医疗器械管理	有健全的药事和医用耗材器械管理委员会，有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手段。建立有医疗器械设备使用质量管理体系 and 计量检测机制。	建立健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基本制度，建立有药事委员会机制。有医疗耗材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制，定期对医疗器械设备进行计量检测。	5	评分标准：有相应管理制度，有工作机制记录得满分。每发现1例用药安全问题，扣0.5分；出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但未报告的，每发生1次，扣0.5分。年度内未按规定进行器械检测不得分；由于药品或医疗器械问题造成重大医疗事故或重大影响的，不得分。 方法/渠道：查阅红十字会相关工作制度和记录资料	
2. 院前业务运行与管理	2.1 急救服务评价	2.1.1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回访满意度	回访满意度=120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满意度调查系统中回复意见为满意及以上的数量/120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满意度调查系统中接收到的回复数量*100%	≥98%	6	评分标准：≥98%得满分，每降低0.1%扣0.03分，低于90%不得分。 方法/渠道：从北京急救中心调取数据	
		2.1.2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诉求办理率	诉求办理率=办理的群众诉求问题数量/中心或上级部门接到的急救服务诉求问题的数量*100%	100%	7	评分标准：办理率=100%得满分；低于100%不得分。 方法/渠道：查阅相关工作制度和记录资料	
		2.1.3 突发事件响应率	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统一指挥调度派出救援力量。响应率=按照统一指挥调度实际出动急救力量参与突发事件救援任务的数量/应派出力量参与的突发事件救援任务数量*100%。	100%	6	评分标准：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此项不得分。 方法/渠道：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北京急救中心提供考核结果	
		2.1.4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参与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信息。	按要求报告，不漏报、谎报、瞒报。	8	评分标准：按要求上报，得满分；每漏报一次，扣2分；谎报、瞒报，不得分。 方法/渠道：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北京急救中心提供考核结果	
3. 公共保障	3.1 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1.1 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按照市政府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令，完成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任务、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治和转运任务。	按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5	评分标准：每1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任务加2分，每1项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加1分，每1项重大突发事件加1分。年度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任务组织执行过程中，因工作失责失当导致不良情形的，出现1次扣3分，最多扣不超过5分。 方法/渠道：查阅工作文件资料等	
总 分：							

八、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 1、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起至本采购活动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情况；
- 3、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实施方案；
- 4、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 5、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6、对医务人员、司机的培训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6 年政府购买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京卫应急合同 20260155

项目名称：购买 999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红十字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全面提升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适应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要求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需求，拟实施院前医疗急救购买服务。

实施院前医疗急救购买服务符合《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甲方符合文件规定的购买主体资格。

乙方作为协议项下服务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项目达成

本协议。

1. 定义

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其他文件。

1.2 “协议价”系指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协议约定乙方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1.4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单位。

1.5 “甲方”系指根据协议约定提供项目的单位。

1.6 “验收”系指协议双方依据协议约定，确认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协议规定的活动。

2. 服务地点

2.1 服务地点为甲方调度要求的服务地点。

3. 服务方式

3.1 甲方以购买服务方式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3.2 乙方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车组纳入 120 统一指挥调度，按照统一调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3.3 本协议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4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使用专用车辆，安排具有医疗等专业技术资质的人员，并保证在服务期间车辆和人员不从事其他工作。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抽查和考核。

3.6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与协议规定项目不相符合的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4. 协议金额及测算依据

4.1 本协议服务费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参照 2025 年乙方纳入 120 统一指挥调度车组实际出车数 73541 次，按照每趟 650 元补贴计算，预计为 47801650 元，故本协议服务费预计总额为 40000000 元，最终按照实际工作量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标准：650 元/趟）。

5. 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的付款方式为：甲方购买乙方 2026 年度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费用分次支付：

1)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1715.025 万元；

2) 本协议服务费预计总金额的剩余金额，由甲方对该项目绩效考核后，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支付。

5.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有效票据。

5.3 服务期满本年度具体结算事宜由甲乙双方按财政部门安排另行确定。

5.4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完全符合有关部门和《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中服务规范的要求，区域急救呼叫满足率不低于 98%，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平均反应时间小于 12 分钟，2 分钟出车率不低于 98%，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 98%，及时办理群众诉求问题。

6.2 乙方应保证在协议期限内，全面执行协议规定，期限内发生任何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置并担负相关责任。

7. 检验和验收

7.1 甲方在协议执行期间，发现乙方有未履行协议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权告诫要求乙方整改，并可根据协议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协议。

7.2 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采取谈判形式进行协商，按照书面协商意见办理。

8. 索赔

8.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和整改，逾期未能纠正和整改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引致之全部损失。

8.2 如乙方提前终止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8.3 甲方无故终止协议，乙方可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提出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如项目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8.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8.7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期限进行整改。

8.8 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协议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协议终止。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或政府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0. 税费

10.1 本协议税费由乙方承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2. 违反解除协议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同时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4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解除合同的。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向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购买未完成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全部协议解除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

方损失。部分解除协议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协议不能转让和分包。

14. 保密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未经书面授权，不得以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自媒体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或乙方在工作中获取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含病人信息）、文件及其他甲方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泄密责任，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协议。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乙方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或信息存储传输的硬件及软件系统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严格避免由于疏忽或由于系统自身缺陷而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

15. 协议修改

15.1 甲方、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但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协议条款进行改动时，由两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协议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6. 通知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按照协议尾部的地址信息，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对方也应书面形式确认。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协议生效和其他

18.1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4）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单次出车补助	_____元

注：单次出车补助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出车量为准并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项目（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详细审查。】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合同金额	服务对象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如供应商认为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